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溫良 GBS,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郵遞及傳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  
林健鋒議員

與營運公屋及居屋生活設施相關的政策、法例及法律文件

自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 2004 年將旗下大批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等生活設施賣予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信託基金」）後，這些主要為公屋及居屋居民服務的設施一部分遭領展或被拆售後的業主作大幅度改裝或重建為與原意違背的狀態，如田灣商場的業主企圖將大部分樓層被改裝成國際學校、柴灣興民邨以流動牙科車代替地契內要求的牙科診所等，情況極不理想。

新民黨曾翻查過粉嶺雍盛苑的地契，當中指明屋邨範圍內必須提供屋苑居民生活所需設施，包括：（一）總樓面面積不多於 6,700 平方米的商業設施；（二）庇護中心；（三）不少於 9 間課室的幼稚園和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等設施；（四）不少於 9,600 平方米的休憩空間予屋邨住戶及其訪客享用；（五）最少預留 241 個停車位只供其住客、其真正賓客和訪客使用。可見屋苑商場即使被拆售，房委會或新業主必須按地契條款提供這些設施予居民使用。

為此，本人希望立法會秘書處及有關政府部門能夠解答以下的疑問：

- 1) 本委員會可否向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提出要求，研究現時除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以及地契、公契以及房委會當時與領展方面簽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的轉讓契據之外，尚有那些法例及法律文件有權力規管公屋及居屋屋邨內生活設施的供應；如資料研究組未能提供協助，請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供解答；及

- 2) 以粉嶺雍盛苑的地契為例，地契中清晰訂明各項設施的面積或數量等要求，新民黨在翻查其他屋邨的地契時亦發現有相似的條款。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向本委員會解釋以上的條款內的數目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是否當局早已定下按屋邨居民人數而釐定生活設施數量的規劃標準；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就此，本人希望閣下能代為向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反映本人的要求。順  
頌

鈞祺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

葉劉淑儀

2018年4月3日

副本送：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傳真號碼: 2840 0716)